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5/08/23 Tue PM 11:35:12 CST
To:

CC:

review.gov.hk ,

views@cab-

Subject: 投稿明報讀者論壇版文章 -- 為甚麼討論增加立法會議席?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明報論壇版編輯先生大鑑：

附上拙作，討論近日社會上討論立法會議席增加的問題，盼望能透過 貴報讀者論壇版，與廣大讀者分享淺見，並期望當局有所回應

敬頌

編安

讀者
何榮漢

附件：

為甚麼討論增加立法會議席？
何榮漢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系哲學碩士
2005年8月23日

投稿明報論壇版

副本送：
行政長官（行政長官辦公室電郵）
立法會議員

政務司司長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律政司司長（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電郵）
政制事務局局長（政制事務局辦公室電郵）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（秘書處電郵 - 本文為正式提交 貴小組的意見書，敬希查收）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（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）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教授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關信基教授

Download Attachment: 為甚麼討論增加立法會議席.doc

Reply | Reply All | Forward | Delete |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 ▾

Search Messages

Previous | Next | Back to: Inbox

Help

為甚麼討論增加立法會議席？

何榮漢
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系哲學碩士

2005年8月23日

二零零四年四月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條文作出釋法後，特區當局發表第三號報告，把零八年立法會增加議席列為政制發展其中一項議程，隨後有關討論就時起時落，近日因為當局透露計劃於秋季發展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書，所以增加議席 -- 以及增加那些功能組別議席 -- 又再成為社會討論的議題之一。

不過，筆者有一個疑團，總是不明白，為甚麼立法會增加議席會成為當局所提出的考慮方案之一呢？因為基本法附件一第一句明文規定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」，而第三款關於零八年發展立法會的規定方面，則明文列明是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」的發展，從附件一的規定來看，一方面議席數目是明確規定為每屆六十席不變，在政制發展的範疇方面，議席數目本來就不在討論之列。

難道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」除了字面意思外，還可以有別的解釋，因而給予特區當局提出增加議席的空間？這點是筆者不明白的，因為根據基本法的第四十八條規定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是「執行基本法」：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：

(一)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

(二)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；(下略)」

既然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款首句列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」，那麼就立法會議席數目而言，特區政府「執行基本法」的憲制責任就只可以如此：確保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列明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」，以及確保整個產生辦法所產生的議員數目為六十人，不會有任何偏離 – 無論我們個人對於增加議席數目抱有甚麼立場，基本法條文規定了每屆六十，就是如此。

基本法對於立法會議席數目有這樣明確的規定：固定為每屆六十人，這也與附件一第三款文意一致的：零八年有所要發展的「產生辦法」，並不包括「議席數目」在內，為甚麼特區當局把增加議席數目列為政制發展的議題之一，這是筆者不明白的地方。